

## 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人代位求償權適用之判決發展

張永明\*

### 摘要

國家賠償法於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行政院隨即於 72 年函釋中表示，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，因而不發生保險人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之問題，此見解有被法院採納，據以作成國賠案件無代位求償規定之適用者，但亦有法院持不同之見解，准許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者，其中尤以最高法院 92 年 1 月 23 日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3 號判決最受矚目。此則最新的最高法院判決是否會被今後的司法實務界奉為規臬，值得觀察。本文主要從國家賠償與保險制度之設置目的，探討反對與贊成之理由，並認為因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所致之損害，有保險法代位求償規定之適用，於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場合，以賠償義務機關有求償權為限，保險人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行使國家賠償請求權。

**關鍵詞：**國家代位賠償責任、國家自己賠償責任、代位求償。

---

\*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